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售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章程文件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章程文件不得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派發。本章程文件須特別指明寄予收件人及僅由收件人開啟。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者(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I) 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
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及

**(II)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及根據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並未終止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具有售股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應注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以來，現有股份並未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應注意，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股份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買賣股份之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申請手續載於售股章程「接納及付款手續」一節。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意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申請表格及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將予發行之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股」	指	就股份公開發售而言，於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予發行之紅股(毋須額外付款)，基準為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聯交所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30,000 股股份更改為 60,000 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完成公開發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 0.03125 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	指	將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之申請表格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 0.01 元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認購繳足股款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票」	指	每手30,000股股份之股票
「二月份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訂立包銷協議及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	指	周女士及蒙先生各自對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於該項下彼等已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項目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可認購、兌換或交換作股份
「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指	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對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公開發售，於該項下彼等已不可撤回承諾自行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承擔所有彼等相關之責任(視情況而定)
「KL及該等聯繫人士」	指	樂女士，以及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及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樂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當日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時間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先生」	指	蒙偉明先生，執行董事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主要股東
「周女士」	指	周靜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股票」	指	每手 60,000 股股份之股票
「Ocean Honor」	指	Ocean Hono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之 402,313,634 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 371,150,205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統稱

釋 義

「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之函件，解釋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獲批准參與可換股優先股之公開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暫定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伍沛華先生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Elite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95%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180,000元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股份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
「股份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32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可認購37,188,16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2429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繳付 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 最後交易日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實際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 6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開始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指定經紀終止就協助買賣零碎股份在市場

提供對盤服務.....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3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 60,000 股股份為股份買賣

單位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並繳付所需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售股章程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售股章程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終止包銷協議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售股章程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獲發紅股。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股份之股東將無權獲發任何紅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發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終止包銷協議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發任何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主席)

蒙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吳弘理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敬啟者：

**(I) 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
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及

**(II)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
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透過股份公開發售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18,8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以及透過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不多於約港幣4,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供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與股份公開發售相同之基準進行，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2,226,901,235股已發行股份、2,413,881,809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241,082,211份股份認股權證及37,188,167份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371,150,205股發售股份以及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不少於6,309,553,485股紅股以及6,839,331,778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226,901,235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71,150,205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 3,711,502.05 元
紅股數目：	6,309,553,485 股股份
紅股數目之總面值：	港幣 63,095,534.85 元
認購價：	港幣 0.32 元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8,907,604,925 股股份
將籌集款項(扣除開支前)：	約港幣 118,800,000 元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數目合共 6,680,703,690 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00%；及 (ii) 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75%。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統計數字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於記錄日期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413,881,809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402,313,634股可換股優先股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面值：	港幣4,023,136.34元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6,839,331,778股可換股優先股
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面值：	港幣68,393,317.78元
於完成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	9,655,527,221股可換股優先股
悉數兌換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附註)：	226,301,419股股份

附註：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兌換為股份。

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數7,241,645,412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00%；及(ii)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7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37,188,16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7,188,167股股份；(ii)241,082,211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41,082,211股股份；(iii)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6,735,161股股份；及(iv)2,413,881,809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75,433,806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保證配額基準

股份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32元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01元須於分別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

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需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兌換比率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可以低於其面值每股港幣0.01元予以發行及鑑於32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率，因此每股發售股份之最低可允許認購價不可低於港幣0.32元。本公司注意到，股份發售價港幣0.32元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重大溢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因此建議同時發行紅股以削減實際認購價及因此提升股份公開發售之吸引力。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進行股份之二月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以及按相似基準進行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當時實際認購價約為港幣

董事會函件

0.05334 元較(i)股份於刊發二月份公開發售之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50元折讓約64.4%；及(ii)股份之當時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14元折讓約53.2%。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發售股份總數大約34.3%僅獲接納，而概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接納，因此二月份公開發售之反應未如理想。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5,300,000元減少約93.3%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8,700,0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港幣約0.0264元)。本集團之持續虧損往績、不利之財務狀況及之前二月份公開發售之反應未如理想削弱本集團之股份發售價之議價能力，及由於在本公司近期財務表現有下滑趨勢時，包銷商要求較高折讓發售股份，以彌補其包銷股份之風險，因此亦限制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選擇。

本公司注意到，每股發售股份之實際認購價為港幣0.017元(「**實際股份發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3元折讓約86.63%；及(ii)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當時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折讓約61.85%。然而，本公司認為，經計及(特別是)近期市場氣氛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近期公開發售，上述折讓就商業角度而言可獲接受。

本公司已檢討其他上市公司在聯交所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間**」)所進行之所有公開發售，並已識別於最近財政年度持續虧損並已於最近期間就各自建議公開發售作出公告之16家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長時間停牌公司除外)。

可資比較公司之實際認購/發售價較於刊發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每股收市價之折讓介乎於最低約8.26%至最高約91.8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實際股份發售價每股港幣0.017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6.63%，其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權益價之實際認購／發售價較之折讓介乎於最低約5.66%至最高約69.21%（「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實際股份發售價每股港幣0.017元較股份之除權／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0466元折讓約61.85%乃參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其亦屬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發售價港幣0.32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74元溢價約33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溢價約141%；
- (iii)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8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3%；
- (iv)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43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8%；及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溢價約587%。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紅股後，實際股份發售價每股港幣0.017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74元折讓約75.9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折讓約86.63%；
- (iii)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8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51%；
- (iv) 股份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43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76%；及
- (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0元釐定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466元折讓約61.85%。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視作不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處理。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發售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日期，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發紅股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參照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配發日期，除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權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繳足股款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或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或之後參照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或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 30,000 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60,000 股股份買賣。進一步詳情載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已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不附帶任何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須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必須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發售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證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有五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台灣、中國及西班牙，以及有四名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包括其附註 1 及 2）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國外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i)並不適宜向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原因為於該司法權區登記售股章程及／或遵守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程序涉及時間及成本(倘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可合法向有關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及(ii)適宜向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巴拿馬共和國、西班牙及台灣之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禁止公開發售之法律限制且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登記手續，且期內亦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過戶登記手續，因此，(i)將概無除外股東及(ii)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已向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以僅供參考。

擬收取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必要同意及遵守所有其他程序。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應就彼等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令彼等可承購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向身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送本章程文件不會構成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之邀請，除非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彼合法作出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程序。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

董事會函件

股優先股，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低買賣因股份公開發售所產生碎股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新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 3196-6237及傳真：(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股份之買賣。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項

合資格股東及／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及／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及紅股及／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接納及付款手續

股份公開發售

售股章程隨附股份申請表格，授權身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擬申請於股份申請表格列明之彼等獲保證配發之所有發售

董事會函件

股份，必須將股份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下調至最接近之港幣0.01元)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幣，而支票或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以「**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Share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敬希垂注，除非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股份申請表格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放棄並將予以註銷。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股份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保證配發之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所須遵循之手續。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所有就此等款項賺取之利息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或在本公司選擇下於其後過戶)時不獲兌現之股份申請表格或將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有)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不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退款方法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寄出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

售股章程隨附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授權身為收件人之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認購其上所示數目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倘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擬申請於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列明之彼等獲保證配發之所有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必須將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下調至最接近之港幣0.01元）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幣，而支票或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以「**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CPS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敬希垂注，除非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放棄並將予以註銷。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欲申請彼等獲保證配發之全部或部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須遵循之手續。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所有就此等款項賺取之利息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或在本公司選擇下於其後過戶）時不獲兌現之可換股優先股申請表格或將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身為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所提出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不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就接納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收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退款方法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列地址寄出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KL及該等聯繫人士於294,650,651股股份及929,974,147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13.23%及38.53%。Ocean Honor於548,711,772股股份及633,643,974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及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24.64%及26.25%。

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認購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 (i) 自不可撤回認購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其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出售或不會同意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 (ii)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就有關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將予向其發售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i)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就有關上述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向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提呈接納並以現金繳足有關股款(不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其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形式)。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包銷商：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不少於230,587,21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37,724,354股發售股份(即(i)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ii)不包括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認購承諾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及(iii)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包銷股份」)

根據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包銷商就股份公開發售作出之最高包銷承諾為230,589,80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予包銷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不多於141,710,61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即(i)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原應有權獲發之可換股優先股；(ii)不包括KL及該等聯繫人士及Ocean Honor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認購承諾已承諾認購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iii)經計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 (「包銷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包銷商就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作出之最高包銷承諾為141,710,614股可換股優先股。

佣金： 參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上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之數目獲包銷商分別包銷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提用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經補充)獲YA Global Master SPV Ltd. 授予之股本融資；或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提用股本融資，則本公司已承諾不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償還任何提用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包銷屬日常業務過程。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受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及／或包銷可換股優先股(「未承購股份」)：

- (1)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之該等未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之9.9%；及
- (2)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其所促成之未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超過本公司之投票權之9.9%。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促使合共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合共認購最高187,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約81.10%)連同其所附之3,179,000,000股紅股，佔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9%。此外，包銷商須使用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投資者連同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時不會持有超過9.9%本公司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商，投資者(a)並非就本公司而言與其之一致行動人士；(b)為獨立於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以及(c)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銷商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公開發售完成時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b) 向聯交所呈交章程文件並將須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或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如有)，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股份公開發售或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d)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e) 董事會就進行公開發售通過一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 公開發售及(ii)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 g)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買賣並無被暫停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及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將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 h)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各包銷商承購任何包銷股份(連同彼等就包銷股份有權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承購之紅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
- i) 本公司收取包銷商(i) 正式執行不可撤回認購承諾及不可撤回不兌換承諾；及(ii) 由 Ocean Honor 及樂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公司之各自董事會決議案之核證副本(定義見收購守則)，以認可所需之法定人數、簽立及履行不可撤回認購承諾。

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全面或部份豁免上文第(d)、(g)及(i)項條件(就有關本公司而言)。除上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多個日期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e)及(f)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售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於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內之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獲發紅股。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股份之股東將無權獲發任何紅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注意，倘及僅彼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彼等將有權按每認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獲發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未按比例認購彼等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獲發任何紅利可換股優先股。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時，假設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接納外)(「情況A」)；及(iii)於完成時，假設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接納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情況B」)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況A				情況B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KL及該等聯繫人士	294,650,651	13.23	929,974,147	38.53	1,178,602,589	13.23	3,719,896,585	38.53	1,178,602,589	13.23	3,719,896,585	38.53
Ocean Honor (附註2)	548,711,772	24.64	633,643,974	26.25	2,194,847,088	24.64	2,534,575,896	26.25	2,194,847,088	24.64	2,534,575,896	26.25
包銷商及包銷商促成之 認購人 (附註3)	-	-	-	-	-	-	-	-	4,150,616,436	46.60	2,550,791,052	26.42
公眾股東	1,383,538,812	62.13	850,263,688	35.22	5,534,155,248	62.13	3,401,054,740	35.22	1,383,538,812	15.53	850,263,688	8.80
總計	2,226,901,235	100.00	2,413,881,809	100.00	8,907,604,925	100.00	9,655,527,221	100.00	8,907,604,925	100.00	9,655,527,221	100.00

附註：

-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 Ocean Hono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遠明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i)包銷商及(ii)其所促成之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9.9%之投票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投資及租賃；(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香港法律第

董事會函件

218 條旅遊代理商條例之持牌旅遊代理商業務；(v) 物業投資及；及 (vi) 根據香港法律第 163 條放債人條例進行放債業務。

為讓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起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開展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主要為向主要由香港房地產代理轉介之人士／公司借貸人提供按揭貸款。本集團通過審閱借貸人之信貸度(其中包括) (i) 從香港之認可信貸資料代理獲取個別人士之信貸評級報告；(ii) 要求借貸人提交有關其財務狀況之資料證明，包括個別人士之薪金證明／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稅務局或海外稅務機關發出之評稅通知書及借貸人應付之現有未清償債項之全面清單；及 (iii) 評估將予抵押予本集團之相關物業之市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分別向兩名獨立借貸人提供貸款，為期三個月，兩名借貸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上述貸款之本金額分別為港幣 5,500,000 元及港幣 10,000,000 元，有關年利率為 12 厘及 11 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述本金為港幣 10,000,000 元之貸款已由借貸人悉數清償。本公司另貸出一筆本金為港幣 9,800,000 元及年利率為 10.5% 之新貸款予一名借貸人，為期一年，該名借貸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預計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本公司有意繼續擴展此業務。為進一步藉增加向客戶提供貸款金額以擴展放貸業務，從而產生更多利息收入，本公司將須尋求額外財務資源以為擴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自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港幣 118,800,000 元(扣除開支前)。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發售，本公司須按所發售之股份之相同條款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亦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本公司將自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集資約港幣 4,000,000 元(扣除開支前)。據此，本公司將自公開發售集資約港幣 122,800,000 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港幣117,9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港幣80,000,000元將作為擴展於香港之放債業務；(ii)約港幣20,000,000元將作為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新業務投資及／或用作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飲食業務；(iii)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企業及經營開支。根據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4,000,000元計算，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為約港幣0.30716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900,000元除以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計算，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淨價為約港幣0.0097元。

本公司注意到，因公開發售會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抵銷，包括：

- 獨立股東已獲得機會，連同該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表決對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彼等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以較股份現行市價之大幅折讓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股份發售價之折讓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因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此為於聯交所進行公開發售之普遍慣例。誠如上文「發售股份及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一段所討論，股份發售價之折讓介乎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範圍；及
- 攤薄之影響將不應獨立考慮，並須比對公開發售之潛在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其中包括)擴展及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作出評估。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此外，發行紅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將為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參與公開發售之額外誘因。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投資及租賃；(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iv)根據香港法律第218章旅遊代理商條例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v)物業投資；及(vi)根據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之長期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已面臨連續之挑戰。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疲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已減少約33.79%至約港幣76,6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年報提及，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之伐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巴西之伐木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仍然暫停。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隨著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持續放緩，市場對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疲軟。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中山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將很可能繼續不如人意。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收入進一步減少約16.6%，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幣76,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3,900,000元。本集團木材產品之需求仍然萎靡不振。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阿克里州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改變阿克里州之業務模式，由自有伐木改變為出租巴西之森林，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來源。本集團積極就有關本集團巴西森林與潛在承租人磋商條款及條件。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變動業務模式並無帶來具體效果，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訂立租約。

董事相信，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採取大幅削減成本之舉措並將繼續嚴格管理未來期間之所有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權，而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旅遊棧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旅遊棧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旅遊棧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旅行代理商條例從事持牌旅遊代理，主要從事向香港零售客戶提供旅遊套票(包括但不限於航空票務、酒店及住宅預訂、遊輪假期及其他交通安排)。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本集團來自零售客戶之旅遊業務之銷售表現一直維持穩定。本公司對香港旅遊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努力及投入資源維持本集團之旅遊業務營運。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及Good Magic Limited可令本公司增加業務範圍至旅行代理商條例項下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及物業投資，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本公司收購Good Magic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香港持有三座住宅物業(「該等物業」))之全部股權。該等物業現租予三名不同租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應收該等物業租約之總月租為港幣54,500元。

為讓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起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開展其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已向兩名獨立借貸人提供貸款，為期三個月，兩名借貸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人士之第三方。上述貸款之本金額分別為港幣5,5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有關年利率為12%及1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述本金為港幣10,000,000元之貸款已由借貸人悉數清償。本公司另貸出一筆本金為港幣9,800,000元及年利率為10.5%之新貸款予一名借貸人，為期一年，該名借貸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預計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將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本公司有意繼續擴展此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經營其旅遊代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藉以增加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範圍並提升股東價值。於適當機遇湧現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二月份公開發售，並籌集約港幣46,0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述，二月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港幣42,6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i) 約港幣16,500,000元將保留以供償還金額約港幣11,900,000元之債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以及就年利率為5厘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內支付之貸款及應付股東之部份金額之應計利息。約港幣4,600,000元之餘額將應用作償還應付股東之部份金額；(ii) 約港幣16,500,000元將保留以供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iii) 餘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企業及經營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i) 約港幣16,500,000元已動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 約港幣15,500,000元已動用作新放債業務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iii)約港幣3,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400,000元已存入為銀行存款，並擬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可換股證券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188,16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41,082,211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

由於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條款，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經當時之核數師或具信譽之投資或商人銀行(將由本公司委任)或獨立財務顧問(僅就購股權而言)核實，並將於完成後生效。股份認購權證及購股權之認購價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之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30,000股股份買賣。根據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3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港幣0.0466元)，於後最可行日期，3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完成時估計約為港幣1,398元。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少於港幣2,000元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註冊成本，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起及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就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登記成本，惟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向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免費換領新股票。在此期間後，現有股票將接納僅以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該較高金額)就每份新股票每手60,000股已發行之股份或每份已提交之現有股票支付費用(無論涉及之股票數目所涉及之費用較高)。預期新股票可從股份過戶處以供股東領取，於送達現有股票至股份過戶處後之十個營業日內作為換領用途。

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除碎股或股份過戶處以其他方式指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持續有效作出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以提述方式載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8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1221/LTN20121221806.pdf>)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7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9/LTN20130719189.pdf>)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7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8/LTN20140718366.pdf>)中披露。前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亦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sfor.com>)上登載。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發表意見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其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對本公司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屬公平合理之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提供意見。更多資料請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38至40頁)中獨立核數師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8/LTN20140718366.pdf>)。

2. 債項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5,000,000元，包括(i)約港幣13,000,000元之按揭貸款乃由本集團於約港幣3,200,000元之香港物業及約港幣23,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出抵押；(ii)一筆來自第三方約港幣11,200,000元年利率為3厘之無抵押貸款；(iii)一筆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約港幣8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及(iv)本公司一名股東之無抵押免息借貸港幣10,000,000元。

(b)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日後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約港幣202,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R2R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將在**R2R**根據一項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相信擁有之森林區砍伐木材，並向**R2R**分期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41,000,000元)。**R2R**須負責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申領所需砍伐許可證(「**許可證**」)。**R2R**在向該附屬公司呈交許可證上有所延誤，且無法出示證明其擁有相關森林區之文件。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砍伐團隊於進行準備視察時，發現有關森林區內曾發生多宗破壞環境之罪行。該附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3,869,000元)，而剩餘金額則因上述違約及違規情況而暫拒支付。期間**R2R**曾多次發出通知要求根據該協議履行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該附屬公司向**R2R**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R2R**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該附屬公司提出和解，願將尚欠剩餘金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6,910,000元)作為即時終止該協議之最終和解價。

(d) 訴訟

於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F Um Terraplanagem (「**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該附屬公司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4,439,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該附屬公司在向其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該附屬公司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尚未就聆訊作出安排。該附屬公司將調查此事並將於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

於對該附屬公司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本公司前董事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Leandro」) 向法院遞交針對該附屬公司之勞動索償約 1,354,000 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 4,655,000 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該附屬公司在向彼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永久業權土地。目前該附屬公司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根據若干初步資料，法院已命令該附屬公司向 Leandro 支付 1,354,000 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 4,655,000 元)。該附屬公司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作出法律上訴。

(e)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現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 12 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在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假設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乃以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為依據，基於其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完成時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經 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仙 (附註3)	於 完成時之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幣仙 (附註4)
按將發行					
371,150,205股發售股份及					
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					
先股計算	58,798	117,895	176,693	4.22	1.98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58,798,000元，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港幣117,890,000元乃按371,150,205股發售股份及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將分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及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予以發行而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發行開支約港幣4,900,000元。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4.22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391,796,013股計算。
4. 於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98仙，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預期將於完成時發行8,907,604,925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26,901,235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71,150,205股發售股份及6,309,553,485股紅股(誠如「董事會函件」「股份公開發售連同發行紅股之發行統計資料」一段所述))計算。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國富浩華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II)建議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存有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u>27,534,000,000</u> 股可換股優先股	<u>275,3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2,226,901,235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22,269,012.35
<u>6,680,703,690</u>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	<u>66,807,036.90</u>
<u>8,907,604,925</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89,076,049.25</u>

已發行及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413,881,809	股可換股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24,138,818.09
	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	
<u>7,241,645,412</u>	可換股優先股	<u>72,416,454.12</u>
<u><u>9,655,527,221</u></u>	股於完成時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	<u><u>96,555,272.21</u></u>

倘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其股票將成為正式所有權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7,188,167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37,188,167股股份)；241,082,211份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之權利認購241,082,211股股份)；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及2,413,881,809股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數目及權益性質
周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07,662份 購股權 225,418,481份 股份認股權證 215,525,161份 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蒙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07,662份 購股權

附註：

- 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18,307,662份購股權、225,418,481份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可兌換為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可分別兌換為18,307,662股股份、225,418,481股股份及6,735,161股股份。
-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於18,307,66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購股權可兌換為18,307,662股股份。

(b)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以及各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
樂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294,849,369	58.15
廖家俊先生(「廖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294,849,369	58.15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Assure 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256,270,940	56.41
Ocean Honor(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74,052,584	102.1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佔權益 總額百分比 (%)
陳遠明(「陳先生」)(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74,052,584	102.12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279,038,372	192.15
張鳳娟(「張女士」)(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79,038,372	192.15
蔡朝暉(「蔡先生」)(附註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79,038,372	192.15
Expert Plan Limited (「Expert Plan」)(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77,628,260	7.98
何家駒先生(「何先生」) (附註9)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628,260	7.98

附註：

1. 樂女士實益擁有 Assure Gain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 Assure Gain 分別持有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Winner Global」) 及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Splendid Asset」) 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 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 實益持有 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 (「Corp Insights」) 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Assure Gain 登記持有 744,508,226 股股份及可兌換為 77,668,351 股相關股份之 2,485,386,857 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Winner Global 登記持有 213,360,723 股股份；Splendid Asset 登記持有 220,733,640 股股份；而 Corp Insights 則登記持有可兌換為 38,578,429 股相關股份之 1,234,509,728 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樂女士因此被視為於 Assure Gain、Winner Global、Splendid Asset 及 Corp Insights 所擁有之 1,178,602,589 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產生之 116,246,78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cean Honor於2,194,847,0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534,575,896股可換股優先股，其可兌換為79,205,496股股份。
4. 陳先生實益擁有Ocean Honor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因此被視為於2,194,847,088股股份及2,534,575,896股可換股優先股(其可兌換為79,205,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包銷協議，聯合於4,279,038,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女士實益擁有Grand Ri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Grand Rich Limited持有Master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聯合乃由Master Gold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聯合擁有權益之4,279,038,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蔡先生實益擁有Grand Rich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Grand Rich Limited持有Master Gold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聯合乃由Master Gold Limited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聯合擁有權益之4,279,038,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Expert Plan登記持有170,893,099股股份及可兌換為6,735,161股相關股份之215,525,161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xpert Plan因此於及被視為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於170,893,099股股份及6,735,16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何先生實益擁有Expert Pla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因此被視為於Expert Plan擁有權益之170,893,099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產生之6,735,16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現時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2. 債項聲明」一段項下「(d) 訴訟」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支付賠償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內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Ocean Honor及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據此，Ocean Honor及包銷商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包銷不少於139,173,24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65,665,906股發售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包銷不多於172,420,129股可換股優先股；

- (iii) Applause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 You Xiaofei 先生 (作為賣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Applause Global Limited 以代價港幣 370,000 元收購 Good Magic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 (iv) 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商 (定義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由雙方協定終止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協議 (定義如下) 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 (vi) 本公司、Ocean Honor 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Ocean Honor 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商」) 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32 元不少於 114,826,106 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35,741,703 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 0.01 元包銷不多於 143,683,441 股本公司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二零一三年七月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與 Expert Plan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Expert Plan Limited 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0534 元包銷不少於 1,180,938,718 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1,227,737,503 股本公司發售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 0.0100125 元包銷不多於 215,525,161 股本公司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
- (viii) (a) 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 208,000,000 元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其中港幣 10,400,000 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餘港幣 197,600,000 元則須於完成後 9 個月內支付；(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二補充

協議。根據第二補充協議，全數代價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或以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結算方式一筆過支付；(d)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作為保證焯源有限公司根據出售協議支付代價及履行其他責任之抵押，焯源有限公司簽署一項股份抵押，將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第三補充協議。根據第三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成後9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及(f)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焯源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四補充協議。根據第四補充協議，代價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此外，焯源有限公司須由第四補充協議日期起至清償代價止期間內就代價按年利率9.25厘支付利息。

8.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6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周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 樓
302-305 號室

李楊捷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 255-257 號
信和廣場 3 樓
302-305 號室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周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持有中國一所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工作，負責外貿會計事宜，亦曾加入一家會計師行成為股東，並負責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彼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女士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蒙偉明先生

蒙偉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蒙先生於地產及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亦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概念。蒙先生曾從事多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融資、婚禮證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足浴按摩等。蒙先生現任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足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清新縣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及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蒙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葉偉其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成員。葉先生為一間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企業財務及業務擴展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葉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辭任，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葉先生亦曾任金山

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吳弘理先生

吳弘理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與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已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現時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彼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吳先生曾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一名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家公司分別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吳先生亦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高層管理人員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 先生 (現場作業副總裁)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 先生，41歲，本集團現場作業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Ramos Suarez 先生為曾接受訓練之機械工程師，於生產、維修規劃、質量控制、機械設計、營銷及採購熱帶木材產品和其他材料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Ramos Suarez 先生於中國上海主管一家哥倫比亞私人公司之森林產品貿易業務。彼負責阿克里州之現場作業。除上文披露者外，Ramos Suarez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Ramos Suarez 先生並非一間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員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蒙偉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 302-305號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弘理先生	香港 紅荔道半島豪庭 第5座15樓G室
葉偉其先生	香港 鴨脷洲海旁道8號 南灣第6座35C室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高層管理人員	
Jairo Alfonso Ramos Suarez 先生	Tv. Issac d' Avila 84 Ana Vieira, Sena Madureila AC-Brazil CEP-69940-00

10. 開支

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4,9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計14日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號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周女士持有之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向周女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
- (h)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 號信和廣場 3 樓 302-305 號室。
- (ii)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楊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